

税务师

税法一

精讲班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目录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概述
第二节	纳税人
第三节	征税范围和税率
第四节	税收优惠
第五节	计税依据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七节	征收管理

【考情分析】

本章为全书非重点章节，一般考核单、多选题，但是也会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结合考核计算题或综合分析题，分值一般在8分左右。

2023年教材主要变化：

1. 调整：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期限。
2. 新增：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概述

一、车辆购置税的概念

车辆购置税是以在中国境内购置的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放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为课税对象，在特定的环节向车辆购置者征收的一种税。

【说明】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二、车辆购置税的特点

1. 征收范围有限。车辆购置税以购置的特定车辆为课税对象。
2. 征收环节单一。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课征制，在消费领域中的特定环节一次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3. 征税目的特定。车辆购置税为中央税，它取之于应税车辆，用之于交通建设，由中央财政根据国家交通建设投资计划，统筹安排。
4. 采取价外征收。征收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中既不含增值税税额也不含车辆购置税税额，车辆购置税是附加在价格之外的。

第二节 纳税人

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节 征税范围和税率

一、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

1. 购买自用：包括购买使用国产应税车辆和购买自用进口应税车辆。
2. 进口自用：指直接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的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3. 受赠使用
4. 自产自用
5. 获奖自用
6. 其他自用：如拍卖、抵债、走私、罚没等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

二、车辆购置税的税率

我国车辆购置税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 10%。

【例-多选题】下列属于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有（ ）。

- A. 汽车挂车 B. 汽车 C. 叉车 D. 有轨电车 E. 电动摩托车

答案：ABD

解析：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包括在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 150 毫升的摩托车。

第四节 税收优惠

一、法定减免税规定

1.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免税。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3.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税。
4.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
5.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税。

二、其他减免税规定

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免税。
2.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小汽车免税。
3.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税。
4.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税。
5.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6.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新增]
7.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税。
8.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税。
9. 农用三轮车免税。

三、车辆购置税退税的具体规定

1.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退税额以已缴税款为基准，自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每满一年扣减10%。

2. 应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退税额} = \text{已纳税额} \times (1 - \text{使用年限} \times 10\%)$$

【说明】应退税额不得为负数。

【例-单选题】某企业2020年6月购置一辆小汽车，支付车辆购置税10000元，在2022年7月因车辆质量问题退回，则应退还的车辆购置税（ ）元。

A. 10000 B. 8000 C. 0 D. 7000

答案：B

解析：应退税额=10000×(1-2×10%)=8000(元)。

第五节 计税依据

一、购买自用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text{计税价格} = \text{全部价款} \div (1 + \text{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二、进口自用

1. 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依据为组成计税价格。

2. 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三、自产自用

1. 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2.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四、受赠、获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

1. 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提示】其中，购置应税车辆时取得的相关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2.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提示】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张某于2022年12月8日从4S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一辆2.5升排量的轿车供自己使用，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含增值税车价款113000元。另支付车辆装饰费250元，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要求：计算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解析】

(1) 计税价格 = $113000 \div (1 + 13\%) = 100000$ (元)

(2) 应纳税额 = $100000 \times 10\% = 10000$ (元)。

二、进口自用应税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某外贸进出口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从国外进口 10 辆小轿车，汽缸容量为 2.5 升。该公司报关进口这批小轿车时，经报关地口岸海关对有关报关资料的审查，确定关税计税价格为 198000 元/辆（人民币），海关按关税政策规定课征关税 29700 元/辆，并按消费税、增值税有关规定分别代征进口消费税 11984 元/辆，进口增值税 31159 元/辆。由于业务工作的需要，该公司将两辆小轿车用于本单位使用。

要求：计算该外贸进出口公司应纳的车辆购置税税额。

【解析】

(1)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 $198000 + 29700 + 11984 = 239684$ (元)

(2) 应纳税额 = 自用数量 \times 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税率 = $2 \times 239684 \times 10\% = 47936.8$ (元)

三、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自产自用应税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某客车制造厂 2022 年 8 月将自产的一辆 19 座 3.0 升排量的客车用于本厂后勤生活服务，该厂在办理车辆上牌落籍前，出具该车的发票注明金额为 23000 元（不含增值税），并按此金额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审核，同类型车辆的销售价格为 47000 元（不含增值税）。该厂对作价问题提不出正当理由。

要求：计算该车应纳的车辆购置税税额。

【解析】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发票价格是 23000 元，同类车辆销售价格为 47000 元，应按同类型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征税。

车辆购置税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47000 \times 10\% = 4700$ (元)。

(二) 获奖自用应税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2022 年 5 月王某在某公司举办的有奖销售活动中，中奖获得一辆微型汽车，举办公司开具的销售发票不含税金额为 68700 元。

要求：计算王某应缴纳的购置税税额。

【解析】纳税人从各种奖励方式中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车辆购置税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68700 \times 10\% = 6870$ (元)。

四、减免税条件消失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

已经办理免税、减税手续的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一) 纳税人

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

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

(二)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三) 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 \times (1 - 使用年限 \times 10%) \times 10% - 已纳税额

【提示 1】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提示 2】**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例题】某高速公路集团 2021 年 2 月购置一辆道路检测车用于高速公路安全运行检测，该集团办理纳税申报

时，出具该车的发票注明金额 200000 元(不含增值税)，经审核，该车符合车辆购置税免税条件。2023 年 3 月，该车因改变用途不再属于车辆购置税免税车辆。

要求：计算该集团应纳的车辆购置税税额。

【解析】

该车在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经审核符合车辆购置税免税条件，但 2 年后因用途改变不属于免税车辆，应按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应纳税额=200000×(1-2×10%)×10%=16000(元)

第七节 征收管理

一、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申报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一) 征税车辆纳税申报

1.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2.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四个地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其他地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时，以发票电子信息中的不含税价作为申报计税价格。纳税人依据相关规定提供其他有效价格凭证的情形除外。**【新增】**

(二) 减免税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除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外**，还应当根据不同的免税、减税情形，分别**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三) 车辆购置税退税的程序

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向原征收机关申请退税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并区别不同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二、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环节

车辆购置税征税环节选择在车辆的**最终消费环节**。具体而言，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三、纳税地点

1.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
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

五、纳税期限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60 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